

杭 州 市 临 安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附 带 公 益 诉 讼 调 解 笔 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5 时 10 分至 15 时 23 分

地点：本院 207 审判庭

是否公开：是

旁听人数：0 人

审 判 长：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胡川

人民陪审员：韩军利

书 记 员：童蕾

审判长：（击法槌）复庭。传被告人王宏华到庭。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02 条的规定，现在公开开庭审理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王宏华渔业资源损害一案。

首先查对当事人身份：

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宏华，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212281217，汉族，文化程度初中，务工，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虹居民组杨山路 55 号。因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取保候审。

审判长：双方对对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人王宏华，本案的附带公益诉状有无收到？

被告人：收到了。

童蕾

王宏华

审判长：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王宏华渔业资源损害赔偿一案，本合议庭由审判员赵东东、人民陪审员胡川、韩军利组成，由赵东东担任审判长、书记员童蕾担任法庭记录。

审判长：下面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第 31 条、第 185 条的规定，原、被告双方有权对审判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权利。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起诉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被告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185 条的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在宣告判决前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可以和被告人和解或者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了。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

童蕾

王宏华

原告的提起反诉。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后，双方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双方当事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方：听清楚了。

审判长：下面开始法庭调查，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宣读起诉状（具体内容略）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宏华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8800 元。

事实与理由：详见起诉状。

审判长：被告方对起诉人的控诉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对被告方发问？

起诉人：你对评估意见有无异议？

被告人：没有。

起诉人：你是否自愿赔偿？

被告人：愿意的。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对起诉人发问的？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下面本庭发问被告人，希望你实事求是回答。

审判长：被告人，你在起诉之前交了 4400 元费用，还有 4400 元如何缴纳？

被告人：我今天再缴纳 2400 元，还有扣在公安机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 2000 元，希望法院能够扣划过来作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一部分。

审判长：你是愿意缴纳修复费用 8800 元的？

黄业生

王宏华

被告人：愿意的。

审判长：下面由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举证。

起诉人：评估意见，证明水生生物资源自愿损害 8800 元。其他证据跟刑事部分一致。

审判长：是否需要提交被告人王宏华之前缴纳 4400 元费用的证据？

起诉人：已经向法院提交。

审判长：被告人你对以上证据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下面由被告方提供证据。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新的举证请求？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法庭调查到此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被告人王宏华的行为损坏了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应承担修复费用 8800 元。

审判长：被告人你有什么辩护意见？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补充？

起诉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补充？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双方最后有什么要讲？

起诉人：没有。

黄业光

王宏华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附带公益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人是否同意调解？

起诉人：愿意。

被告人：愿意。

（调解过程略）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人王宏华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8800 元。

二、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应当阅看调解笔录，如记载有遗漏或差错，可以要求补充或更正，确认无误后，应在笔录上签名。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你们听清楚了没有？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人：听清楚了。

合议庭成员：

胡川 赵东东
薛利

书记员：

黄芳

起诉人：黄飞华

2021年11月8日

被告人：

王宏华
2021年11月8日